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及实施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6月10日起施行。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修订通知》、《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修订通知》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